

《2000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2001年3月28日會議上 經討論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

- (1) 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清楚界定土地註冊處接受註冊的各類核證文件副本的核證方式，以免在此方面有任何誤解。
- (2) 徵詢香港律師會對土地註冊處接受註冊的核證文件副本一覽的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3月28日

m2453